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5號

原告 沈萬選

被告 沈心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1日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萬3,9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9,0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智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書記官 劉冠志